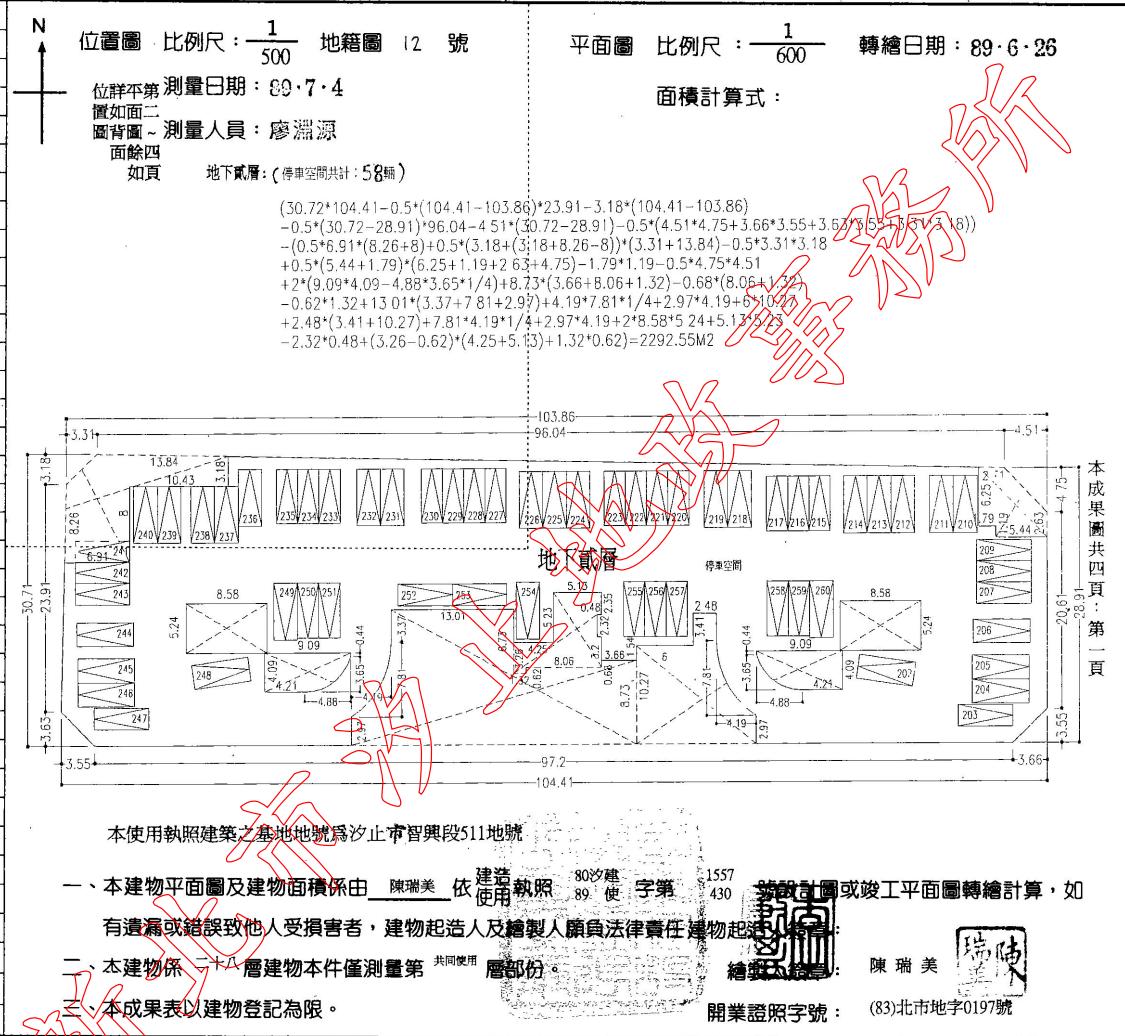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9年7月4日	
國份法 秦有定： 建限代李 設公理肇 股公司人基	鄉鎮市區	汐止	
基地段	智興段		
小段	小段		
號地號	511 地號		
建物門牌	街路 段巷弄 門牌	新台五街路 一段巷弄 171號等樓之	
代理人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使用執照	89使字第430號	
住址	建築	地面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十一層		
	十二層		
申請書	面積		
汐測字第2162號	地下貳層	2292.55	
	地下三層	2783.04	
	地下四層	2783.04	
	地下五層	2359.46	
	騎樓		
	合計	10218.09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汐止鄉鎮市區  
智興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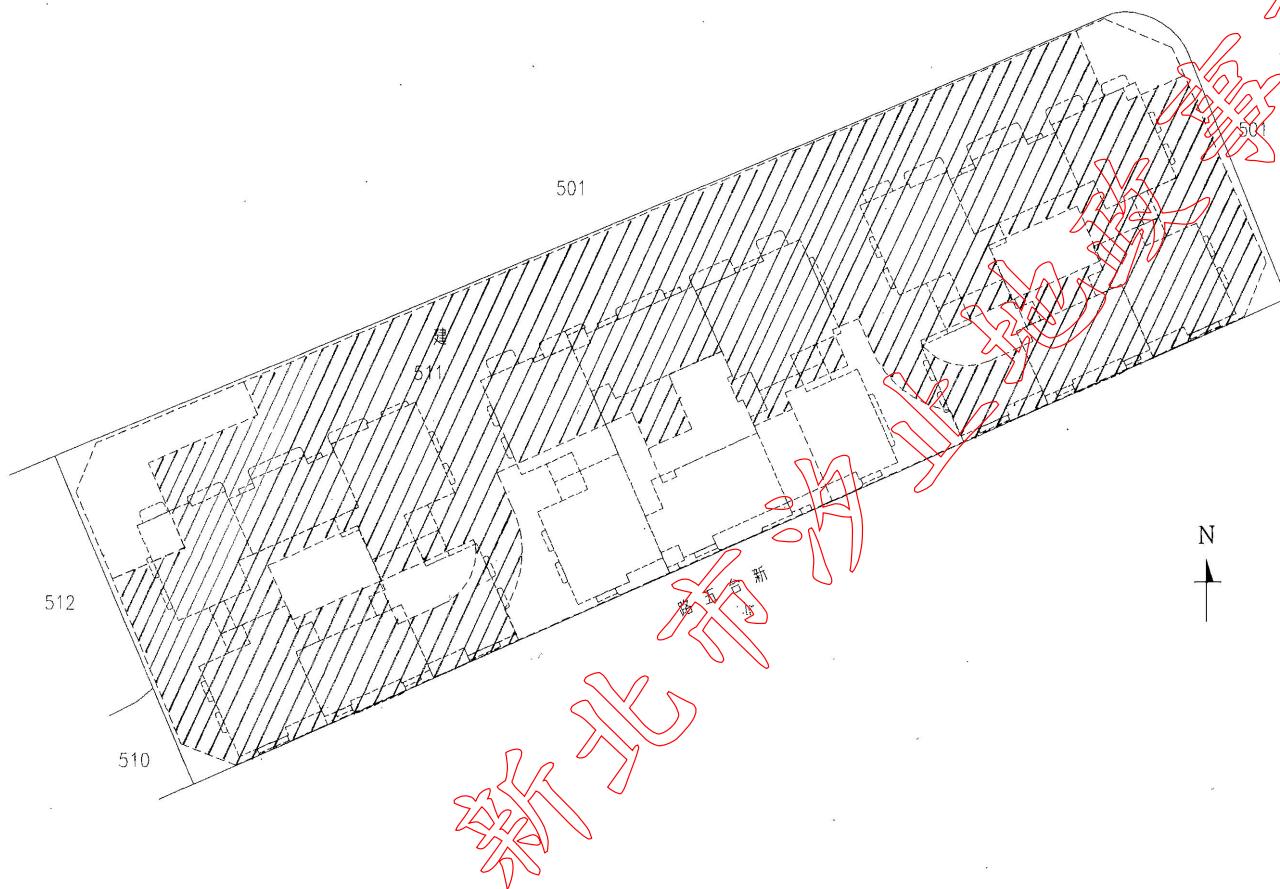
小段 511 地號 8534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聯第二一九五八六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三分
- ◎ 本圖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圖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圖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四
- ◎ 頁次：第一頁，共八頁





任	主 代 為 決 行	課 長	檢 查 人 員	校 核 人 員
89.7.6	第二課 長 李 明 傑	第二課 長 李 明 傑	技士 林 金 裕	測量 員 廖 淵 源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一一九五八六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四。
- ◎ 頁次：第二頁，共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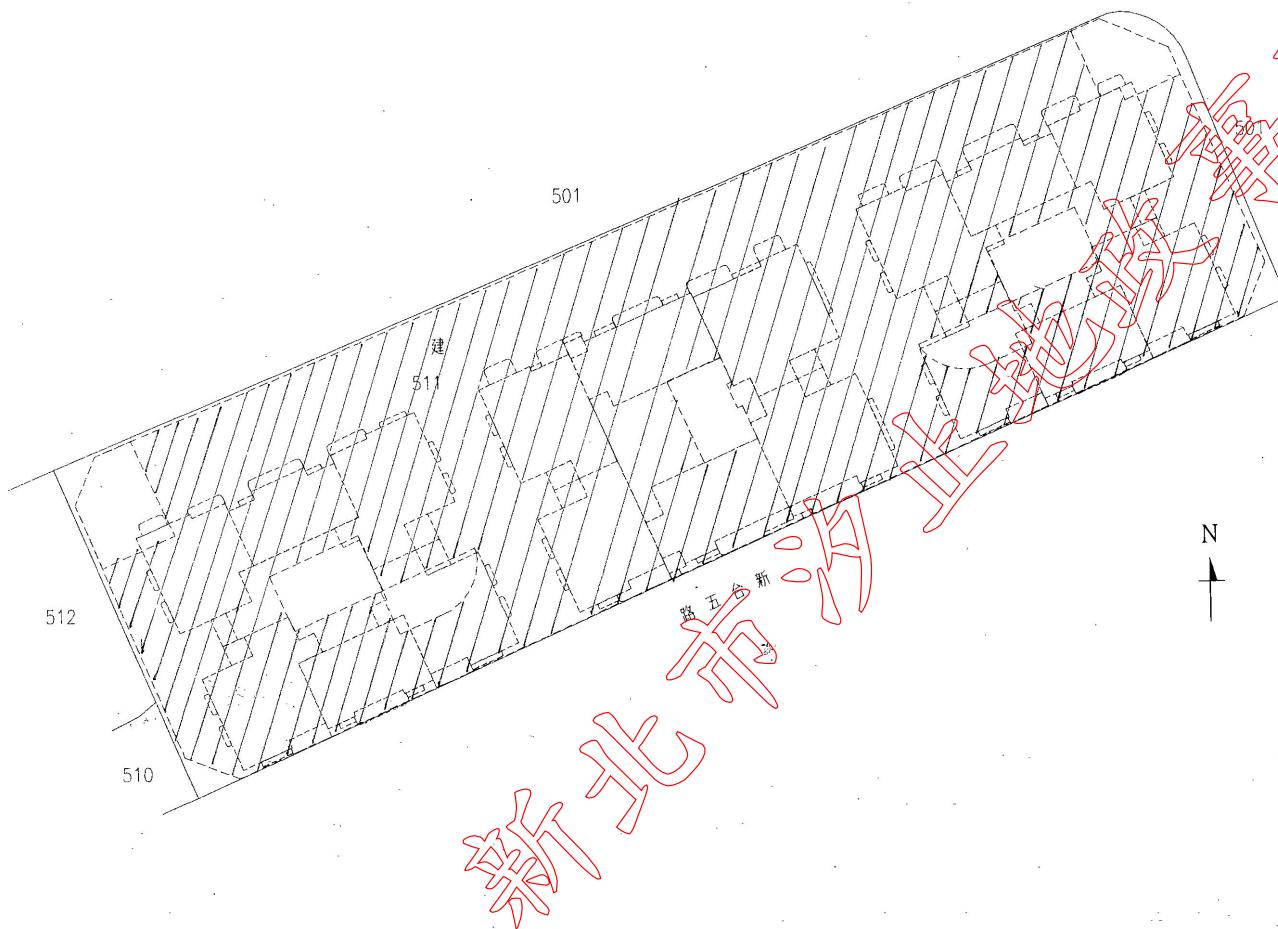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謄本種類碼：UCH4ERKR6，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六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四
- ◎ 頁次：第四頁，共八頁

主 任 代 為 決 行	課 長 第 二 長 課 李 明 傑 6
課 長	課 第 二 長 課 李 明 傑 6
檢 查 人 員	技 士 林 金 裕 6
校 核 人 員	測 量 員 黃 源 6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9年7月4日
鄉鎮市區 汐止		
段 智興 段		
國份法 製有定 建限代李 設公組營 股公司基	基地 段	智興 段
蓋 章	小 段	小段
	號 地 號	511 地號
代理人	建物 門牌	新台五 街路 段巷弄 一段巷弄 門牌 171 號等樓之
住 址	建築面積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申 請 書	公 尺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17 樓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 途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共同使用
	面積(平方公尺)	使字第 430 號
	( )	使字第 430 號
	騎 樓	合計
	合計	合計

N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2 號  
位詳圖如圖背面  
測量日期：89.7.4  
測量人員：廖淵源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600}$  轉繪日期：89.6.26  
面積計算式：

地下停層：(停車空間共計：68輛)

$$(30.72 \times 104.41 - 0.5 \times (104.41 - 103.86) \times 23.91 - 3.18 \times (104.41 - 103.86) - 0.2 \times 3.31 \times 28.91) \times 96.04$$

$$- 4.51 \times (30.72 - 28.91) - 0.5 \times (4.51 \times 4.75 + 3.66 \times 3.55 + 3.63 \times 3.55 + 3.31 \times 3.18)$$

$$- (0.5 \times 6.85 \times (6.01 + 3.18 + 9.12) - 0.5 \times (6.01 + 3.18) \times (6.85 - 3.31 - 3.41) - 0.5 \times 3.18 \times 3.31)$$

$$+ 0.5 \times (1.85 + 5.38) \times (2.63 + 4.75 + 1.19 + 6.25) - 1.85 \times 1.19 - 0.5 \times (1.85 + 5.38 - 2.63 - 4.75)$$

$$\times (2.63 + 4.75) - 0.5 \times 4.75 \times 4.51 + 2 \times (9.09 \times 4.09 - 4.88 \times 3.65) + 2 \times 8.58 \times 5.24 + 5.13 \times 7.87 - 0.48 \times 2.3) = 2783.04\text{M}^2$$

本成果圖共四頁：第三頁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建造 使用執照 80 建字第 1557 號設計圖或圖說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二十八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一層部份，繪製人簽章：陳瑞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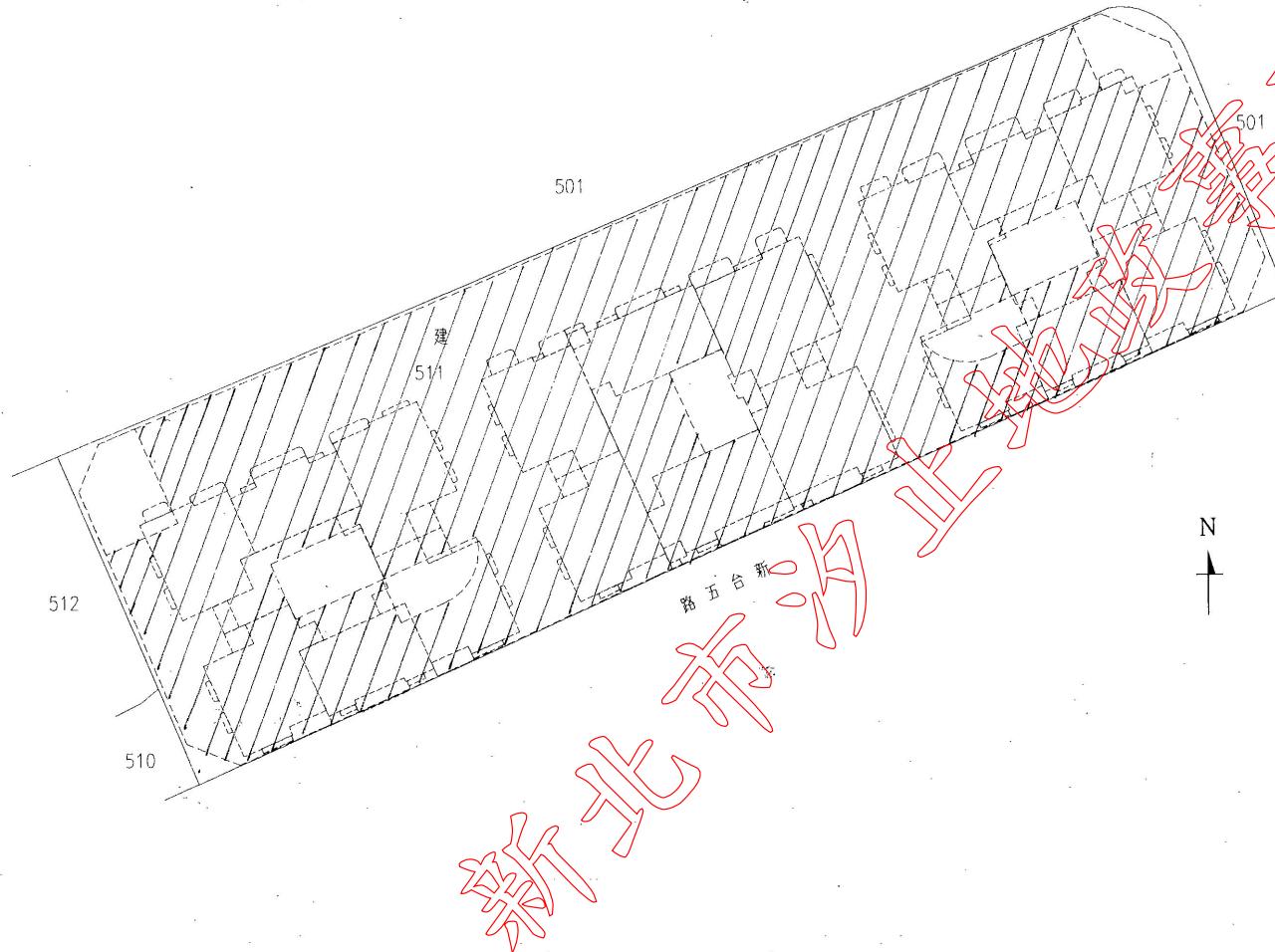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開業證照字號：(83)北市地字0197號

汐止 鄉鎮市區 智興 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4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一九五八六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四
- ◎ 頁次：第五頁，共八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一一九五八六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智興段
- ◎ 建號：  
母建號八五三四
- ◎ 頁次：第六頁，共八頁



任
代為執行
課長
第二課 長 李明傑
檢查人員
技士 林金裕 89 -6
校核人員
測量員 廖潤源 89 -6

#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9年7月4日	
國份法 私有定 建限代 設公裡號 股公司人 基	鄉鎮市區	汐止	
段	智興段		
地	小段	小段	
號	511	地號	
地	新台五街路		
號	段巷弄	一段巷弄	
建 物 門 牌	門牌	12號等樓之	
代理人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	
	使用執照	89使字第430號	
住 址	建 築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地面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申 請 書	汐測字第2162號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騎樓		
	合計		

N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2 號  
位詳圖如圖背面  
測量日期：89.7.4  
測量人員：廖淵源  
地下伍層：(停車空間共計：65輛)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600}$  轉繪日期：89.6.26  
面積計算式：

$$(30.72*104.41-0.5*(104.41-103.86)*23.91-3.18*(104.41-103.86)-0.5*(30.72-28.91)*35.84-4.51*(30.72-28.91)-0.5*(4.51*4.75+3.66*3.55+3.63*3.55+3.31*3.18))-(0.5*6.85*(6.01+3.18+9.12)-0.5*(6.01+3.18)*(6.85-3.31-3.41)-0.5*3.18*3.31)+0.5*(1.85+5.38)*(2.63+4.75+1.19+6.25)-1.85*1.19-0.5*(1.85+5.38-2.77-4.51)*(2.63+4.75)-0.5*4.75*4.51+2*8.58*5.24+5.13*7.83+(0.24+8.91)*5.09+2.24*0.6-4.04*1.99*1/4-0.9*1.99*7.2*10.04+9.12*10.04+10.28*(10.04-2)*7.2*0.02+1.08*10.04+1.56*1.08)=2359.46M2$$

本成果圖共四頁：第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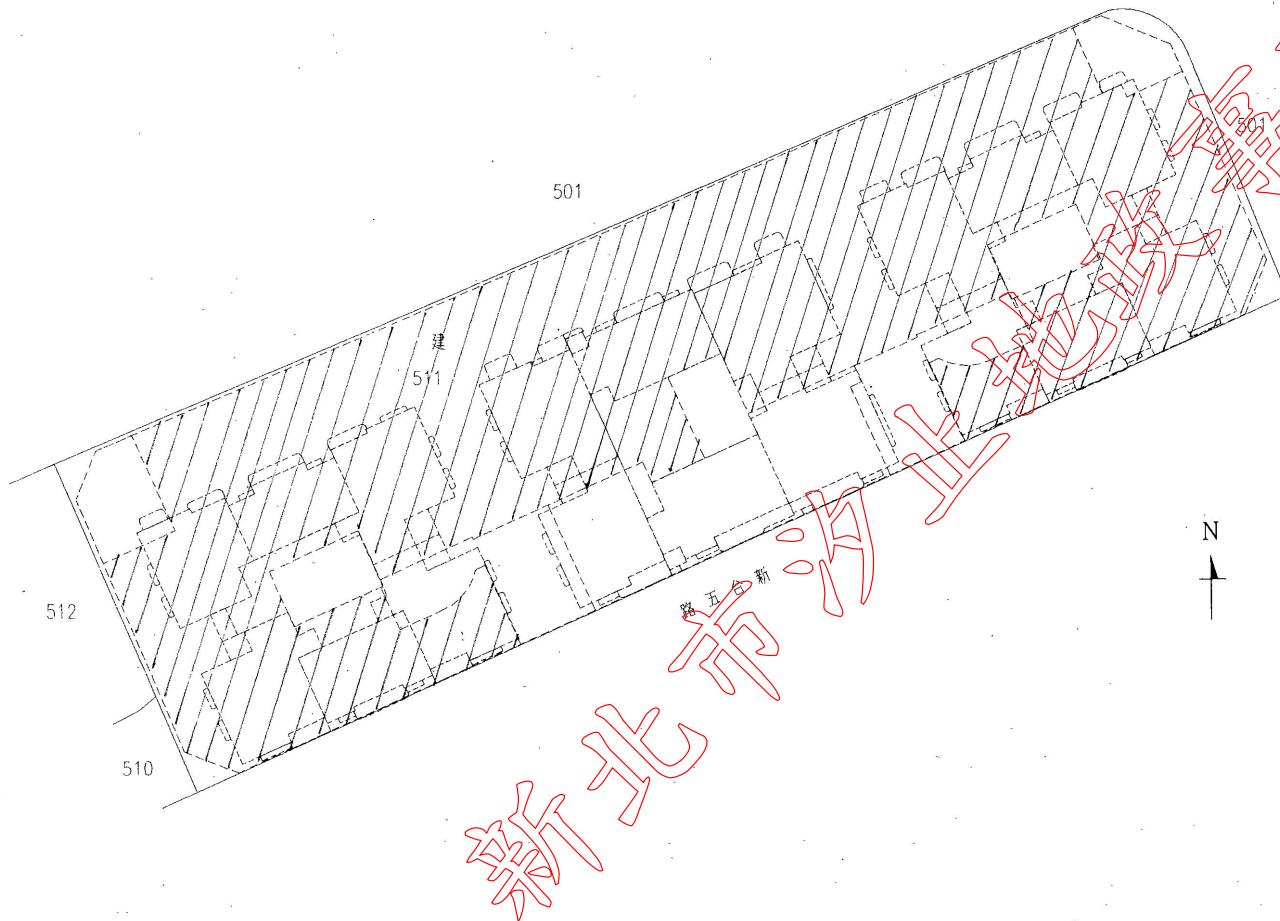
本使用執照建築之基地號為汐止市智興段511地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陳瑞美 依 使用執照 89使字第430號設計圖或勘丈圖面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  
二、本建物係 11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11 層部份。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1557 89使字第430號設計圖或勘丈圖面轉繪計算  
陳瑞美 繪製人簽章  
(83)北市地字0197號

汐止 鄉鎮市區 智興段 小段 511 地號 8534 建號 棟次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號第一一九五八六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四
- ◎ 頁次：第七頁，共八頁



任	主	地	為	89	7	6
	第二	長課	李			
課	長		明傑			
檢查人員						
技士	林	-6				
89	金裕					
校核人員						
測量員 準確 89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謄第一一九五八六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智興段
- ◎ 建號：母建號八五三四
- ◎ 頁次：第八頁，共八頁